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23〕20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市2023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和《吉首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吉首市2023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吉首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吉首市 2023 年政务服务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和政务服务“六大行动”，紧盯“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目标，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抓手，不断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让“身在吉首、办事便利”成为常态，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开好局起好步保驾护航。

一、聚焦办好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一）狠抓政务服务窗口能力提升。全面推进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电信、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要求选派和规范窗口人员，广泛开展业务技能、服务规范、文明礼仪交流、培训和竞赛等活动。全面深化各类特色窗口和综合窗口建设，按照无差别、分领域模式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建立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探索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深入推进《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落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成果。建立完善“清廉大厅”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廉单元样本培树点建设，将政务服务大厅打造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进一步完善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强化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探索由单一办事大厅向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政务综合体”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湘易办”建设推广应用。以“湘易办”超级移动端为枢纽，全力建设好“湘易办”吉首旗舰店，打造我市企业、群众和公务人员“网上办事”的总入口。年底前确保“湘易办”“一网通办”事项完成州定目标任务量，集成可应用电子证照种类达到80类，用户数突破24万，月活跃度突破20%。做好个人全周期的办事和生活服务、企业全流程的惠企服务数据填充，推进各类平台顺畅对接，规范全量接入高频应用，打造好政策兑现、数字营商地图等惠企服务，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全市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市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

“一件事一次办”。配合推进“湘易办”技术参数与外省政务 APP 技术参数相适配，探索打造政务 APP 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 APP 联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广应用。持续推进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出台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中介机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采购选取工作的监督。持续推进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应进必进，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放权赋能精准精细

（五）持续开展简政放权。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三级动态调整、清单式管理，根据放权赋权变动情况和落地情况，适时调整发布年度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园区赋权清单。加强各部门工作保障力度和业务培训，确保放权赋权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各部门政府权责清单的填报和升级完善。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下放事项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推动解决基层放权赋能空放、虚放等问题，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行业管理向基层延

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力争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0%以上，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和“一网办好”。在“三化”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重点梳理完善“湘易办”上线事项“三化”，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实施“极简审批”。持续落实“五减”要求，抓好《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实施，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应用，依托“信用中国（吉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规范信用审批的标准、流程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推进线上可办、便捷好办，推广“标准先行、信用兜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园区“放管服”改革。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深入推进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园区探索“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支队伍服务”。聚焦园区实际需求，实行“一园一策”精准施策，做到“应放尽放”，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动态化调整，逐步有序“放到位”，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持续推动园区“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措施落实，优化园区行政审批服务机制，推行集中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推行“施工图联合图审”“竣工联合验收一窗受理”，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眼服务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

（九）加快落地“一件事一次办”全生命周期事项。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窗，线上在政务服务吉首旗舰店设置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推广应用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完善“一事一标准”。探索拓展具有吉首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十）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围绕国务院、省“跨省通办”事项的落实，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

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创新“跨省通办”方式，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一体机自助办、远程导办等方式推进更多“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落实。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不断巩固扩大“跨省通办”“朋友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行“零收费+帮代办”。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队伍建设，为各类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帮代办等贴心服务，扩大查询、复印、邮寄、刻章“四免”服务范围和内容。继续做好“办事不求人”服务承诺，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切实为企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做实优惠政策兑现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建设，畅通政策兑现方式渠道，健全政策兑现工作机制，优化政策兑现办理程序，实现更多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和“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推进《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的落实，全面做好“湘易办”和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策兑现系统的建设应用，不断推进政策兑现“一网通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市科工

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四、立足建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协同

(十三)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旗舰店，打造政务服务“网上办”总入口，推进“湘易办”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强化一体化平台的三级推广应用，实现市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大系统操作培训力度，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为企业和群众建设高效便捷的网上政务服务渠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力争实现我市电子证照全国适用，方便市级电子证照市外通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推动已汇聚电子证照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场景化应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电子身份证”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依托“湘易办”超级服

务端和电子证照系统,加快推进个人、企业常用电子证照化应用,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推行“无证明”审批,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紧扣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统筹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科学确定“揭榜竞优”改革重点任务,加强调度,注重实效,形成改革举措“落实闭环”。根据全省新发布的“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榜单,组织全市踊跃“揭榜”,指导市直相关单位根据年度改革重点任务选好课题,在推进中共

同破解改革的难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激发全市改革动能，提升改革实效。今年“揭榜竞优”事项为园区“极简审批”“智能审批”改革、创新“政务直播”“远程导办”等新型服务、落实军人军属“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吉首融媒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行政效能和“好差评”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向园区延伸。建立健全“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和“差评”个案追查与整改机制，对发牌量大和严重超时的“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数据汇集及时率和准确率；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打好“发展六仗”、乡镇、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助企纾困深化政务公开。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重点突出首倡地脱贫攻坚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绿心中央公园规划、耕地保护等主题，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不断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充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培训。对

标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好国务院、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围绕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坚决贯彻营商环境“十个坚决”工作要求，打造我市做得实、拿得出、叫得响、记得住的“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品牌，以及更多具有吉首风味的“土特产”，形成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局面。加强“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宣传，力争更多特色亮点工作获省州级以上通报表扬、领导肯定性批示、工作简报推介。（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瞄准政务环境考评和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十一）推动营商政务环境持续优化。围绕政务环境考评争先进位和真抓实干获得激励表彰目标，全面推进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研反馈的“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问题整改落实，以及2022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及早布局和抓实政务环境考评和真抓实干工作，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政务服务保障。（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按照“1+9+N”模式全面配合州级完成12345热线平台扩容提质，构建分办中心加

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热线承办单位的工作体系。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加强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一呼即应”改革和“政企通”专席建设，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完善“一站式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常态开展“湘伴走流程”。继续聘请行风监督员开展“政务服务行风监督”活动，不断促进“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聚焦高频事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重点难点事项，深入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和“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推进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走流程”的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全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并提出改进优化意见建议，推进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首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 号）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等 4 个文件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38 号）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首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市直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

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通过“12350”“12345”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发布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地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直相关单位牵头）

（三）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持续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助企纾困——湖南在行动”专题，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省、

州、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市优化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四）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对“十四五”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

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吉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涉密事项除外）、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H5 动画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

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市科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网上互动渠道建设，不断更新和丰富市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知识库，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形式予以解答。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擦亮吉首政务公开品牌

（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第二季度开始，突出首倡地脱贫攻坚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绿心中央公园规划、耕地保护等主题，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将此活动打造成吉首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吉首市地方标准。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吉首市地方标准，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保密审查等方面系统规范

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设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系统。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 PC 端和“湘易办”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三) 加强学习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上派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涉外数据活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定期对涉外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优化评比评估。组织上报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

开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相关工作，深入挖掘、广泛推介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迎接好 2023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